

#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1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選一字第0990550719號  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撤銷新北市第1屆里長選舉泰山區大科里候選人許正偉  
候選人名單。

依據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6條第3款、第29條第1項第2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據最高法院99年11月25日刑五99台上7242字第099000000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許正偉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99年4月7日98年度重選上更(五)字第184號判決，減處有期徒刑參月，褫奪公權壹年，並經最高法院99年11月25日99年度台上字第7242號判決「上訴駁回」確定。
- 三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6條第3款規定，曾犯刑法第142條、第144條之罪，經判刑確定，不得登記為候選人，另中央選舉委員會86年12月10日86中選法字第74139號函釋：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0條之1第1項之罪(修正後第99條第1項)經判刑確定者，仍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4條第3款(修正後第26條第3款)規定之適用。同法第29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投票前有本法第26條之情事者，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。許員原依本會99年11月21日新北選一字第0990550629號函公告為泰山區大科里號次2號之候選人，依上開規定，應撤銷其候選人名



單公告。

四、該選舉區之選舉票如圈選於2號欄位，屬於無效票。

五、許員之候選人名單撤銷後，泰山區大科里候選人名單更正如下：

泰山區	姓名
泰山區大科里	1. 黃金進

主任委員 洪孟啓

